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4月24日 星期六

(上接C15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2年10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审计事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九)《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5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1,000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费用百分比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0,402.59	36.14%	2021.5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总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4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76.11万元,购买新项目土地使用权投入4,712.87万元。201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82.21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02.5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9,504.5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984.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1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9,188.39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2021.5
	变更后	2022.1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导致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放缓;二是,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20亩土地,用于扩大募投项目用地,此20亩土地和原有募投项目用地合并为50亩的一块工业用地,为充分利用在建募投项目的北侧共有道路,满足场内消防要求,同时合理进行生产布局,达到集约化用地的目的,公司对50亩土地的使用进行了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被拖延。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2年10月。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加,现有厂房和设备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成长,加之各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增加产品种类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生产基地、新增机器设备及人员以此扩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现状,提升供货效率,进一步降低存货生产带来的风险,支持未来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2)有利于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

受限于公司目前的场地规模和生产条件,部分产品不能进行规模化生产,部分工序不能实现自动化,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也难以标准化。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形成规模效益,促使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3)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的需求

根据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Global In Vitro Diagnostics(IVD)Market》研究报告,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速,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936亿美元,全球体外诊断消费目前以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销往德国、印度、泰国、菲律宾等国家,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逐步拓展,产品在更多的国家得到认证,未来公司的产品在海外市场将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前做好产品准备。

(4)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在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了一批拥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骨干。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领域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都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新建实验室,购置先进仪器和设备,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

2. 募投项目可行性

(1)体外诊断市场前景广阔

生物产业一直以来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政府的重点扶持。体外诊断行业作为生物产业中的细分领域之一,政府发布了多项扶持政策长期引导、激励、规范以及服务体外诊断产业发展。除此之外,政府还在改革市场准入审批程序、优化投融资体系、完善财税价格体系、改革流通体制等方面给予了体外诊断产业不同程度的扶持。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不断增加为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此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更突出了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性,体外诊断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经过持续多年技术研发,拥有上转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基因重组与单克隆抗体技术、微流控核酸检测技术等技术平台,并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产品在临床检测领域、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行业等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以此强化质量意识教育,夯实质量保证基础;在每个生产岗位、各个工艺环节均制定了相关的SOP(标准化操作流程),并组织专人管理及时更新与培训,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以此强化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3)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基础与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工作。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个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成员背景涵盖了临床医学、医学检验、生物技术、化学、机械制造、电器工程、软件工程等专业。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63项目、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并曾荣获中华医学科技奖、CILISE2016自主创新金奖等多个科技领域的奖项。

3.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名称		年均净利润(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3,445.37	15.09%	8.05
	变更后	3,445.37	15.09%	8.05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2年10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和回报,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额度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三)公司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和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故不需调整期初余额。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04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学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正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903,864.56	464,431,249.16	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32,769.48	57,201,819.51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16,839.84	40,274,623.10	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74,011.27	111,269,772.78	-7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5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7.03%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9,465,445.53	2,021,302,011.12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691,778.47	858,861,716.68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47,71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44.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3,79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9,265.39	
合计	14,515,929.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0%	48,381,503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16.18%	20,935,811		质押	9,670,00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44%	12,210,570	9,157,927		
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300,57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73%	2,236,70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1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84%	1,081,635			
兰波	境内自然人	0.79%	1,025,000	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842,06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29,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48,381,503	人民币普通股	48,381,503
张学文	20,935,811	人民币普通股	20,935,811
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578	人民币普通股	4,300,578
张学武	3,052,643	人民币普通股	3,052,6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36,701	人民币普通股	2,236,70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081,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81,6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067	人民币普通股	842,06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3)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4)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49,682,837.55	156,077,846.03	59.97%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027,716.21	51,695,984.97	41.26%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98,136.14	20,089,767.73	55.79%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4,000,000.00	472,396,138.89	38.4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1,839,556.81	210,439,482.24	-37.35%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设备工程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117,915.07	5,858,084.04	38.5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库存股	318,689,720.21	218,687,312.52	45.73%	主要系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7,061,108.34	3,840,795.33	344.21%	为进一步打磨产品力,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8,591,355.16	5,489,220.40	56.51%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011.27	111,269,772.78	-73.96%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4,640.41	51,380,423.20	49.4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7)。

3、2020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20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6日总股本的0.0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0,697.00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89,312.52元(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5、2021年01月0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02月0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7、截至2021年02月03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金额249,991,576.65元(含交易费用等),共回购公司股份2,236,701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2月0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3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04月23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汤云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04月23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茶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800万元(该授信额度为上年授信额度到期展期)。公司及另一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工行茶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方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8万元。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8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华阳国际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审议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阳智造	51.00%	59.44%	2,958万	1,428万	1,530万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阳智造5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注: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11,855.05万元;负债总额为7,046.30万元;净资产为4,808.7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906.50万元,利润总额为591.87万元,净利润为591.87万元。

4、润阳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428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向润阳智造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为6.50万元。截止2021年4月22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7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5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62,140,5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05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0,089,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0,089,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0,089,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35,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7%;反对3,10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84,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90%;反对3,10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110,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6%;反对10,03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8%;反对10,030,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追加抵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110,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6%;反对10,03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8%;反对10,030,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